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98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圃園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鵬翔（原名：陳柏翰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帛謙（原名：陳文亮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及利息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貳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及利息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（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）第17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圃園藝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15日邀同陳柏翰、陳文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100萬元之授信額度使用，並於翌日動撥100萬元款項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16日起至114年1月16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三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6.68％計算利息（目前為7.48％）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1年3月16日起即拒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66萬222元（兩筆本金分別為33,008元、627,214元）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陳柏翰、陳文亮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－商金專用）、催收帳卡查詢畫面2紙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2份、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查詢影本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

證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、第99至101頁），互核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所提本件之訴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何書狀為說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併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